附件1

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根据《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深圳消费提质扩容，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若干措施》中由市商务局牵头执行的资金政策措施，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在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4. 资金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规范有效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实行“自愿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限额资助、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资金采取政府采购、事后奖励等资助方式对项目申报单位给予无偿资助。
5. 申报条件
6. 申报主体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的相关单位。

（二）申报主体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三）申报主体不存在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五）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六）申报单位按要求向统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1. 申报单位还应具备本实施细则第三章所列相关条件和市商务局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的申报指南确定的条件。
2. 扶持对象、条件和标准
3. 本实施细则主要从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支持引进知名消费品牌、鼓励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支持引进国际商贸企业、鼓励汽车消费、实施“深商卓越计划”、加快培育深圳本土品牌、打造全球新零售发展高地、打造促消费活动品牌等九大方面对企业进行扶持和奖励。
4. **支持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

对新建或改造特色商圈（步行街）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给予奖励。

（一）扶持条件。

**特色商圈（步行街）**是融合购物休闲、餐饮美食、文体娱乐、公共服务等业态和功能于一体的以消费为主的商业集聚区或步行街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是指融合“夜购、夜游、夜赏、夜食、夜读、夜健、夜宿”等多个业态于一体的，以“夜间经济”为特色的商业街区。

申报以上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区域“四至范围”明确，有统一经营管理机构，申报主体为长期实际经营主体。

2.街区内各类品牌商铺及门店数量达100个以上。

3.特色商圈商业面积5万平米（含，下同）以上。步行街纯步行长度300米以上。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商业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

4.项目新建或改造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完工时间距申报截止之日不超过1年。

5.经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荐，对被评为市级特色商圈（步行街）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的项目，给予奖励（《深圳市特色商圈（步行街）和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指引》另行制定）。

（二）扶持标准。

按照实际投入的25%，市财政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区财政按照1:1比例进行配套。

1. **支持引进知名消费品牌**

对引入国内外知名零售、餐饮品牌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的商业运营企业给予奖励。

（一）扶持条件。

1.引进品牌属于国际知名、国内知名、区域特色连锁品牌，或高成长性的网红品牌、新锐品牌在深圳开设的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具体条件如下：

（1）国际知名连锁品牌主要指在纽约、伦敦、巴黎、米兰、东京、洛杉矶、香港等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10家以上门店；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及《VOGUE》《ELLE》《时尚芭莎》《时尚COSMO》《GQ》《T Magazine》等知名时尚媒体正面宣传报道5次以上。

（2）国内知名连锁品牌主要指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开设20家以上门店；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正面宣传报道5次以上。

（3）区域特色连锁品牌主要指在各地开设20家以上门店；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正面宣传报道5次以上。

（4）高成长性品牌主要指上一年度线上年零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网红品牌”或成立以来获得1000万元以上融资的新锐品牌；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正面宣传报道5次以上。

2.品牌开设门店必须是由品牌自营或其授权单位在深圳开设的实体店铺。其中首店面积不小于50平米，旗舰店面积不小于100平米，新业态店面积不小于80平米。

3.申报项目的门店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二）扶持标准。

事后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运营企业，每引进1个品牌奖励20万元，可累计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 **鼓****励知名品牌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

对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知名消费品牌给予奖励。

（一）扶持条件。

1.申请单位属于国际知名、国内知名、区域特色连锁品牌，或高成长性的网红品牌、新锐品牌。

2.品牌或其授权经营单位于申报截止之日起1年内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并开展正常经营。

（二）扶持标准。

事后奖励。对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知名品牌或其授权单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支持引进国际商贸企业**

对在深落地项目投资额达到2亿元的国际知名商贸企业（企业名录来自于财富500强、福布斯500强、德勤奢侈品企业100强、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品牌500强和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品牌等榜单）给予奖励。

（一）扶持条件。

1. 申报主体或其实际投资方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餐饮业（H62）、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业(L7222)、市场管理服务业(L7223)、供应链管理服务业(L7224)”等行业。

2. 申报主体在深圳市内落地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

3. 申报主体在深投资建设具备创新性、引领性的实体商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布局商业综合体、综合型大卖场、产品创新中心和消费体验中心等。

（二）扶持标准。

事后奖励。对新引进在深落地项目投资额达到2亿元的国际知名商贸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鼓励汽车消费**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手车经销额给予奖励。

（一）扶持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深圳设立独立法人且成立专门二手车经销机构的汽车经销企业。

2.申报主体或其实际投资方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

（二）扶持标准。

事后奖励。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其上一年度二手车经销额的0.5%给予奖励，以统计局数据和审计结果为准。

1. **实施“深商卓越计划”**

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零售额（营业额）增长给予奖励。

（一）扶持条件。

申报主体或其实际投资方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住宿业（H61）、餐饮业（H62）”。

1. 扶持标准。

事后奖励。对批发、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每增长1亿元奖励50万元；对住宿企业、餐饮企业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合计同比增长1000万元奖励5万元。本项目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1. **加快培育深圳本土品牌**

对入选“品牌瞪羚计划”的深圳本土品牌给予奖励。

（一）扶持条件。

1.申报主体为成立时间10年以内的、总部在深圳的、拥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成长性企业（不含品牌代理机构）。

2.申报主体为消费电子、时尚服饰、黄金珠宝、钟表眼镜、国潮新品、美颜美妆、饮料食品、家装家居、工艺美术、音像器材、汽车汽配等领域的消费品企业，以单一主力品牌进行申报，该品牌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3.申报主体需有较强的品牌运营能力、市场影响力、管理能力和发展潜力。

4.对入选“品牌瞪羚计划”的品牌，择优给予支持（《深圳市“品牌瞪羚计划”实施意见》另行制定）。

（二）扶持标准。

对入选“品牌瞪羚计划”的品牌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每个品牌仅限奖励一次。

1. **打造全球新零售发展高地**

对商贸企业数字化项目给予扶持。

（一）扶持条件。

1.申报主体或其实际投资方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餐饮业（H62）、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业(L7222)、市场管理服务业(L7223)”等行业。

2.申报主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对消费场景和零售业务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有效提升消费体验。

3.项目实际投资额300万元以上（不含人工工资、租金、水电燃气费用等运营成本）。

（二）扶持标准。

事后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项目实际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

1. **打造促消费活动品牌**

对“深圳购物季”等全年促消费活动给予资助。

（一）全年四个季度促消费活动扶持条件和标准。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承办每个季度促消费活动的单位按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二）“深圳购物季”活动扶持条件和标准。

1.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承担深圳购物季总体策划统筹，户外广告宣传，广播电视媒体宣传，新媒体宣传和开幕式策划执行的单位，按每个方向的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主办“品牌经济、夜间经济、汽车消费、电商直播、文旅体育、餐饮消费、会展消费、时尚消费、婚恋消费、亲子消费、绿色消费、免税经济”等各类主题活动的单位，按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3.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经备案后开展促消费活动的超市、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企业，按每个企业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1. 项目申报和审核
2. 市商务局根据商务发展规划和预算年度重点支持领域，依据本实施细则编制年度资金申请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3. 市商务局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等政府网站或平台对外发布申请指南，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申请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4. 市商务局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材料是否规范完备。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间内补齐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结合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要求进行资质审查。

（三）根据不同项目需要，采用项目审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

（四）结合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实质审查等结果，提出项目初审意见、资金资助计划，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

（五）市商务局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资助计划。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部门预算项目库。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依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办理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及拨付手续。

（八）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1. 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项目咨询、管理等相关工作。
2. 项目管理
3.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及情况。
4.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按照项目单位性质及所执行会计制度（准则）等有关专项资金处理办法执行。
5.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6.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获得资助（奖励）的各项目单位有义务配合市商务局或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7.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8.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事前应签订工作约定书，对委托事项、时间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保密要求等进行约定，并实施履约监督。
9. 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咨询和管理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10.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落实“一岗双责”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员从严问责。涉及退还财政资金的，市商务局负责向项目申报单位追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市商务局对申报单位、第三方机构、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在项目申报、使用、审核和管理等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或协助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由市商务局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 附则
13.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14.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月\*\*日。